



## 曾侯乙墓椁室形制与宗周礼乐制度

黄敬刚

**摘要：**曾侯乙墓形制为不规则多边形，墓葬为岩坑竖穴，深达 7 米以上。外棺、内棺总重约 5000 公斤，土坑竖穴，未设墓道，印证了“诸侯之墓悬柩而下”的说法。中室、东室是曾侯乙墓的主体。曾侯乙作为诸侯，安葬于东室，与楚国王墓墓主放在中间墓坑有别。西室、北室长宽不一，既以礼乐为依归，也是墓主生前居室结构之再现。

**关键词：**曾侯乙墓；椁室；礼制

在坚硬的红砂岩上开凿墓圻，墓壁垂直光滑而不见斜坡墓道，也没有供构筑者上下的二层台，“直悬而下”地构筑了一座恢宏无比的地下宫殿，这就是曾侯乙墓椁室。椁室以大型实木垒成。《礼记·礼器》：“礼有以多为贵者。天子七庙，诸侯五，大夫三，士一；……天子崩七月而葬，五重八窆；诸侯五月而葬，三重六窆；大夫三月而葬，再重，四窆：此以多为贵也。”自天子、诸侯以至庶人，有着森严的等级制度，并影响到民间的丧葬习俗。古代社会中“事死如事生”的尊祖祀神思想，成为历代丧葬制度的主体。我们试以曾侯乙墓的棺椁形制(图 1)来分析曾国葬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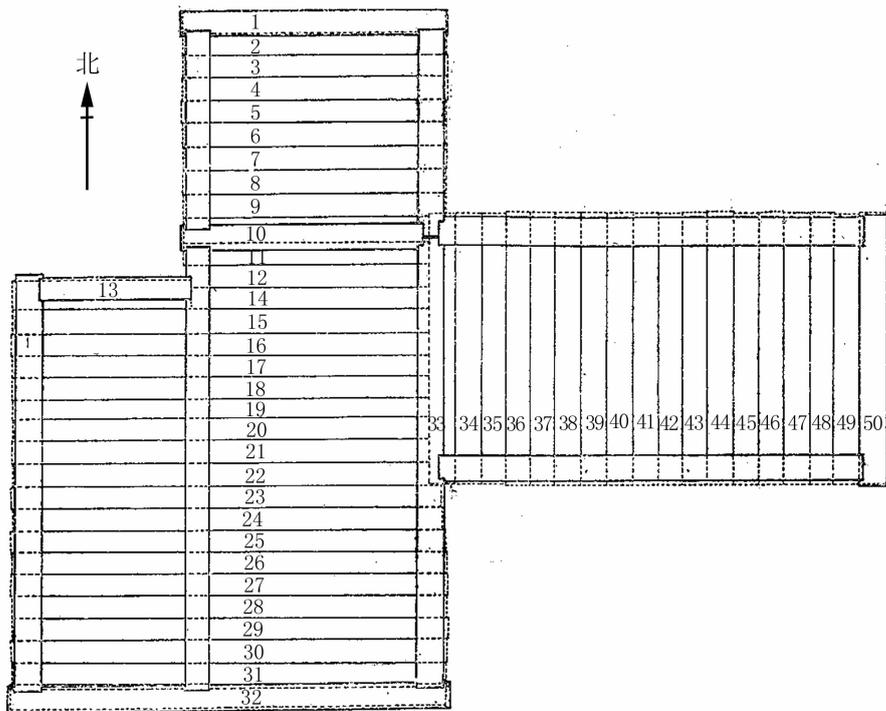


图 1 曾侯乙墓木椁底板平面图

## 一、椁室整体结构与尊周崇礼的思想精髓

椁室的设计、构筑与墓主生前的生活习俗和社会经济有关,它往往象征墓主人生前的地位与身份,故墓室的设计与建造,多模拟死者生前宫室的位置与结构。《荀子·礼论》:“故圻垠,其貌象室屋也。”《仪礼·公食大夫礼》:“筵出自东房。”注:“天子诸侯左右房。”又,《士冠礼》:“陈服于房中西墉下。”疏:“房中,东房中也。大夫,士寝庙之制,室在中,有东房,有西房,与诸侯同。”这种规定也是“事死如事生”的真实再现。

从设计思想看,曾侯乙墓与中原及楚贵族墓大体相近,但又有所区别。其椁室设计虽也有文献所载的多房室结构,但墓主人居东室,这与楚墓及周人墓葬主棺居于中室的特点不同。

《礼记·丧大记》:“妇人鬻,带麻于房中。”郑玄注:“于房中则西房也,天子诸侯有左右房。”曾侯乙墓有东西二室,可称左右房。其中西室殉葬 13 位女性,反映曾侯乙生前的奢华荒淫。《周礼·地官·冢人》郑注:“椁,周棺也。”《礼记·礼器》孔颖达疏:“古者为椁,累木于其四边,上下不周,致茵于椁下,所以籍棺。从上下棺之后,又置杭木于椁之上,所以杭载于土。”《礼记·檀弓上》:“国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见也。是故衣足以饰身,棺周于衣,椁周于棺,土周于椁。’”椁一般是指垒砌在墓圻四周和各个室的隔墙,均以大型方木加以垒砌、构筑。曾侯乙墓有内棺、外棺,外棺之外,有椁室,包括墓坑底部、椁室诸壁及其椁盖均以大型规整方木构成。椁由底板、槁板、盖板共 171 根长条方木垒成,形成东、北、中、西四室,在各室之间隔墙最下层设有小型门洞<sup>①</sup>。小型门洞的设置,是一个重要特点。

椁室正南北向,北室与中室在一条中轴线上。《曾侯乙墓》报告认为:“西室与中室并列而略短”,“东室单独向东伸出”,与中室形成曲尺形状。北室甚短,中室与东室从结构看应为主体椁室,形成有规则的曲尺形。因西、北二室不规则,显然是象征中、东室的附体建筑物。因此,我们可把西室看成编钟的后台,其中所殉葬的 21 具女性棺具的主人应是演奏编钟的歌伎舞女。北室短小,随葬有车马器、兵器、竹简和车室。椁室的设计思想是以结构与功能为依归的。

我们尝试比较一下曾侯乙墓椁室与楚国墓室的形制特点的设计与建造。楚墓分九室、七室、五室、三室、二室、一室不等。楚王墓椁室大致为方形,楚幽王墓椁室整体呈正方形,椁室结构为方木平铺或者垒砌而成,内分成 9 个室,墓主与棺放中室,在四周分设头厢、足厢、边厢。布局呈三横三纵相隔,再用铜、锡构件衔接。椁室四周填充青膏泥<sup>②</sup>。郭德维在撰写《关于寿县楚王椁室的复原》时,对楚王椁室形制、布局、形态、室数进行了研究<sup>③</sup>。而王从礼也有后续考察:楚七室墓主棺居中,以江陵天星观 1 号墓椁室为典型。楚墓五室墓为楚封君和大臣墓,以新蔡平夜君、信阳 2 号墓、湖南九里墓 1 号、包山 2 号墓和九连墩 1、2 号墓等为典型,基本上是以主棺室居中的特点<sup>④</sup>。上述楚国有代表性的大型墓葬均以墓主棺居中,而在曾侯乙墓椁室的设计中,主棺室不居中,主要原因可能是中室已陈放了钟、磬和大量丝竹管弦等乐器,故不得不以主棺居于东室,这种屈驾轻已而崇礼重乐的做法,在君侯陵墓中是独一无二的。在东室放置主棺,在中室为陈放青铜礼器和九种 125 件金石丝竹之乐,这是曾侯乙墓椁室建筑最突出的特点,说明其设计、建构是以礼乐制度为中心的。《礼记·檀弓上》:“天子之棺四重。”郑玄注:“诸公三重,诸侯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曾侯乙墓的椁室,从北室北端到东室南端,长为 15.72 米,从东室至西室两末端算起,长 19.7 米。椁木经过斧、斤、斨、凿加工而成,以方、平、规整显神工,以长、厚、重示恢宏。中室东壁一根椁木长达 10.6 米,宽、厚约 0.5~0.65 米,体积约 3.2~3.4 立方米。曾侯乙墓椁室使用成材木料 378.633 立方米,相当于圆形长方木约有 500 多立方米<sup>⑤</sup>。《礼记·檀弓上》:“柏椁以端,长六尺。”孔颖达疏:“柏椁者谓之椁用柏也,天子柏,诸侯松,大夫、士杂木也。以端者,积柏材作椁并茸材头

①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 1989 年,第 12 页。

②李景昉:《寿县楚墓调查报告》,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田野考古报告》第一册,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第 213 页。

③郭德维:《楚系墓葬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第 75~86 页。

④王从礼:《楚墓建筑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第 285、294、303 页。

⑤《楚墓建筑研究》,第 313 页。

也，故云以端。长六尺者，天子椁材，每段长六尺，而方一尺。”曾侯乙墓棺椁均为梓木或楠木，与此有别。

春秋战国时期，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墓葬制度也反映出传统礼制已渐式微。曾侯乙墓椁室结构复杂，反映其技术水平先进。从各室相互之间留有小型门道及椁室结构与布局的“不规则形”来看，其设计理念似以重视实用为主，同时我们也不能忽视曾侯乙所遵从的礼乐制度之源头。

曾侯乙墓椁室之建构，浓缩了尊周崇礼的思想精髓，但椁室没有展示方、正的设计，而是以“不规则形”的平面图形来体现理念和内涵。出土三十多年来，“不规则形”的木椁图形未能得到很好的解析，我们以为，这种椁室就是曾侯乙尊祖尚礼的真实表现，在礼乐制度的前提下突出一个中心就是音乐。楚墓椁室有九室、七室、五室，次则三、四室，椁室设置之多少与等级制度息息相关有关。曾侯乙墓椁室与楚墓椁室的建造与用材不同，楚以板式木材隔墙分椁，还用附件相互连接，而曾侯乙墓椁室是用一根根整木砍成约 60 厘米见方、最长达 9 米之巨的大型方木逐层垒砌，相互交叉咬合，不见钉铆，有鬼斧神工之妙。椁室是以中室和东室为主体，而西室和北室两个椁室是中室和东室的附属建筑物。

经考古工作者研究，楚墓中的信阳长台关、江陵天星观、望山楚墓，及西汉墓中的长沙马王堆和江陵诸墓，其椁室均分成若干个边箱和头箱。郭德维先生认为：“就规模最大的信阳长台关 1 号墓来说，其整个椁室规模，也不及曾侯乙墓的一个东室大。那一种分箱，并不像曾侯乙墓这样才是真正分成几个室。曾侯乙墓椁室，这一种分室的方法，应有所本。”<sup>①</sup>

## 二、椁室形制与乐悬制度的巧妙吻合

对于曾侯乙墓椁室平面的奇特形制，专家们对此曾有多种解释。郭德维先生认为：“曾侯乙墓的椁室，很可能是实际的移植，即地面有多大，地下亦建筑成多大。”“虽无法和故宫的三大殿相比，但和故宫一些偏殿的居室相比，也不会小多少。就室内的摆置说，除北室、西室较挤以外，中室和东室仍有空余场地可供人们活动，有一定的实用价值”，“曾侯乙墓椁室反映的是宗庙（宫室）局部。不过曾侯乙墓椁室是更真实地反映了宫室（部分）的实际。”<sup>②</sup>他对椁室分间的肯定是来源于生活，是曾侯乙生前宫殿或寝宫的真实反映，这一说法不无道理，并且认为中室和东室是建筑的中心和主体，而“除北室、西室较挤以外”，且“中室和东室仍有空余场地可供人们活动”的分析，按用途而言，更是有一定道理的。王从礼先生说：“我们认为曾侯乙墓形制之所以和大多数楚墓不同，关键在这些诸侯或封君们享用另外一类的墓室建筑文化”，“其墓圜形制在楚墓圜中虽属首见，但椁室布局和墓室的构筑方式在楚墓中较多见。如湖南九里楚墓地中的部分墓室和河南新蔡平夜君成墓的椁室皆应属于此种类型，即为多边形。”<sup>③</sup>上述两种推理，均在椁室形制和解析“不规则多边形”上与楚墓类比，未涉及形制之设计思想。有些楚墓椁之外形呈长或方形，将室分隔成曲尺形也有之，见于宋公文、张君先生之说：“长沙烈士公园 3 号木椁墓一椁二棺，西向：‘内棺紧相接，而在外椁的西、北两面留有空隙，用薄木板隔成曲尺形（按：即“厂”形的形头箱与边箱）’”此种形制是椁室内的分隔形制，与曾侯乙墓椁外形制虽有相似之处，但意蕴有别<sup>④</sup>。

我们认为，这种形制的意蕴除了与宫殿建筑有密切关系外，更应该从礼乐制度的角度来思考。曾侯乙颇具音乐天才，不仅铸造了编钟，还在随葬的青铜器铭文中，把“乍”加上音旁，形成一个专用字“𠄎（作）”<sup>⑤</sup>，这应当是与曾侯乙酷爱音乐有关的。同时，其椁室东、中室设计成曲尺形的形体，与曲尺形的编钟横梁曲悬之制正好对应。西室似是供歌伎乐女们出入休息与换装的后台，北室则是存放各类歌舞道具的储藏室<sup>⑥</sup>。西室与北室在长、宽尺寸上均小于中室和东室。从乐悬制度看，曾侯乙墓椁室是符合礼制规范的，曲尺形椁室与曾侯乙编钟横梁呈曲尺形，都是如此。史载“轩县（悬）三面，其形曲”，而编钟架为曲尺形，加上椁室北面一组石磬，正好是一“轩县（悬）三面”。

①郭德维：《楚系墓葬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第 239 页。

②《楚系墓葬研究》，第 247 页。

③王从礼：《楚墓建筑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第 170 页。

④宋公文、张君：《楚国风俗志》，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第 228 页。

⑤黄敬刚：《曾侯乙钟铭书法艺术及其与音乐艺术的关系》，载《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7 年第 5 期。

⑥谭白明：《曾侯乙墓舞器考》，载《黄钟》（武汉音乐学院学报）1998 年第 3 期。

冯光生先生在《曾侯乙编钟若干问题浅论》一文中,对铸钟年代、组编过程及悬制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以为曾侯乙编钟曲尺形横架最能体现当时礼乐制度中的乐悬制度。并列数例:其一,安徽寿县蔡昭侯墓一套甬钟、一套钮钟、一套钲钟,根据出土时在墓坑的摆放位置推断为“如曲尺‘L’形”;其二,河南固始发掘的侯古堆一号墓,出有九鼎、编钲、编钟各一套,其编钲架为“如曲尺‘L’形”;其三,随州擂鼓墩2号墓内出编钟36件,出土时摆放的位置推断为曲尺形<sup>①</sup>。综观诸墓多把编钟、钲之类青铜乐器,都按“曲悬”中的“乐悬制度”分两处(南壁、西壁等)摆放,隐含着诸侯所享用轩悬的礼乐制度。所谓轩悬、曲悬之说,据《左传·成公二年》:“……卫人赏之以邑,辞。请曲悬、繁纓以朝,许之。”又,贾谊《新书·审微》:“曲悬者,卫君之乐也。”对“轩悬,三面,其形曲”的解释则更加清晰。其实,西周礼制规定的乐悬制度,编钟、编磬等金石之乐的使用与悬挂形式,须与其等级与身份一致,不得擅自超越乐悬礼乐制度的规范。王子初先生在《太原晋国赵卿墓铜编钲和石编磬研究》中认为:“太原赵卿墓编钲,为豪华的钲钟形式,规模达19枚之巨。……若按‘轩悬’的制度来加以考虑,……构成‘曲悬’的形式,加上编磬一列,正成‘三面、其形曲’的‘轩悬’之制”,因此,“将该墓出土乐器的乐悬确定为轩悬之制应是可信的。”<sup>②</sup>

综观诸家对“三面、其形曲”之轩悬礼乐制度的考查,可知春秋战国时期,诸侯王仍深受周王朝森严等级制度之限制。乐悬就是举足轻重的礼乐制度,是伦理与礼乐思想相互作用的结果。

此外,轩悬的采用及椁室的多边形构造,也与曾国国力、当时的社会现状及曾侯乙的个人兴趣爱好息息相关。《礼记·乐记》:“凡音,生于人心者也。乐者,通伦理者也。是故知声而不知音者,禽兽是也。知音而不知乐者,众庶是也。唯君子为能知乐,是故审声以知音,审音以知乐,审乐以知政,而治道备矣。……乐者,天地之和也;礼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群物皆别。乐由天作,礼由地制。过制则乱,过作则暴。明于天地,然后能兴礼乐也。”《吕氏春秋·节丧》:“国弥大,家弥富,葬弥厚。含珠鳞施,夫玩好货宝,钟鼎壶滥,辇马衣被戈剑,不可胜其数。”此与曾侯乙墓所反映的社会现象和崇礼尚乐之俗可相印证。“国弥大,家弥富,葬弥厚”一语道出只要经济雄厚,就可施行厚葬,耗资耗材耗力也是一种社会风俗允许的。并以“含珠鳞施”为荣,以“玩好货宝”为嗜,以“钟鼎壶滥”为礼,以“辇马衣被戈剑”为实,这与曾侯乙尚乐而如痴如迷的心态何其相似。《节丧》篇又言:“世俗之行丧,载之以大輶,羽旄旌旗、如云倮倮以督之,珠玉以佩之,黼黻文章以饬之,引缚者左右万人以行之,以军制立之然后可。……苟便于死,则虽贫国劳民,若慈亲孝子者之所不辞为也。”曾侯乙享年40余岁,正是他年富力强干一番事业的时候,曾国的经济、军事、科技、文化达到同时代的巅峰,其伟业应该在承继先君基业上得到更快的发展。也就是曾侯邕、曾侯郟或更早年的先君,打下了汉东称雄的基础。战国以降的曾国应该与楚国结下联盟,楚王熊章送给曾侯乙钲钟可证曾(随)国被尊为汉东诸侯强国的地位,“汉东之国随(曾)为大”,也说明其为江汉众多诸姬的首领。

我们认为,曾侯乙椁室“曲尺形”与编钟横梁“曲尺形”不是巧合,正好印证古人“事死如事生”的人本思想。《礼记·礼器》:“先王之立礼也,有本,有文。忠信,礼之本也;义理,礼之文也。无本不立,无文不行。”在曾侯乙的礼制中,则以更加崇尚乐悬制度为其理念。

### 三、椁室方位设计与器物分布的礼制线索

曾侯乙墓共四个室,其中中室和东室形成一个“曲尺形”。东室东西长9.50,南北宽4.25,椁室口至底深约3.50米。由“曲尺形”形成中、东椁室的整体化,展示出墓主人身份、地位和精神意识的空间。中室为正南北向,位于东室的西部。东室为正东西向,位于中室的东部。这两个室长度、宽度、深度十分相近。从整体上观其形、度其量、察其类,应为完美的“曲尺形”。四个椁室外形以曲为美,在椁室东西、在东北角和西北角也都形成“曲尺形”。

从建筑学的角度看,主体建筑是设计的重点。附属建筑无论从尺寸、大小、规模均次于主体。曾侯

① 冯光生:《曾侯乙编钟若干问题浅论》,载《曾侯乙编钟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1992,第143~145页。

② 王子初:《太原晋国赵卿墓编钲钟和石编磬研究》,载《太原晋国赵卿墓》,文物出版社1996年,第337~339页。

乙墓西室南北长 8.65、东西宽 3.26 米，明显比中室面积要窄小；北室南北 4.26、东西宽 4.75 米，比中室和东室面积少 2/3<sup>①</sup>。我们根据诸室形制及所陈列器物等现象，或可推测，西室是附属于中室的建筑，象征着编钟演奏的后台；北室是附属于中室编钟演奏的道具和酒类等器具储备库。若此说不谬，则曾侯乙墓中室象征他生前的音乐宫，宫中再现金石丝竹等八音共奏，也可以想见演奏人员使用多种舞器，乐起中宫而人舞长袖的场面。

从四个椁室的随葬品来看，也体现了建筑设计思想与礼乐制度的密切相关。椁室的中心部位中室主要陈设“曲尺形”钟架和悬挂的 65 件钟及磬、鼓、琴、瑟、排箫、篪、笙等 125 件乐器，以及大型酒器和青铜礼器等，这是仿曾侯乙生前编钟音乐宫而设计建造的。乐宫的主要用途是君主举行宫廷册封、接待来使、喜庆佳宴和祭祀先祖等大型活动，中室是曾侯乙生前地面“乐宫”的缩影，按编钟实际尺寸、造型、大小规模看，原来的乐宫是至少可容纳百人以上的活动场地，包括乐队、歌舞、竞技表演和君侯宠臣的观赏台和酒宴活动场所。《诗经·小雅·宾之初筵》：“宾之初筵，左右秩秩。笱豆有楚，殽核维旅。酒既和旨，饮酒孔偕。钟鼓既设，举酬逸逸。大侯既抗，弓矢斯张。射夫既同，献尔发功。发彼有的，以祈尔爵。籥舞笙鼓，乐既和奏。烝衍烈祖，以洽百礼……酌彼康爵，以奏尔时……凡此饮酒，或醉或否。既立之监，或佐之史。”诸多青铜礼器和大型酒器应该是“音乐宫”的用品，曾侯乙用青铜铸制的礼乐器和生活用器展示了科技文化发达程度，并有倡导崇周尚乐的礼乐思想，进而显露经济与军事实力。

东室与中室：曾侯乙屈驾东室，中室陈列着钟、磬乐器和青铜礼器，两个椁室长、宽规整，墓圹幽深，形成木质钟架曲尺形，这一结构特点或使曾侯乙墓隐含了“曲悬”制度。东室陈设的随葬品，与曾侯乙生活起居相关，应为寝宫，想见他生前的“寝宫”至少在此室十倍之上。主棺里面有内棺，这显然与其生前居住宫室建筑有关，宫中有宫，房中有房，雕梁画栋，附筑楼台亭阁。外棺铜框架结构，纵横交错，以立柱构筑的形式，尽现一座宫廷建筑的图形。并殉有 8 个女性葬具，以及琴瑟之类的乐器，大量金器和漆木器尽显豪华，连狗也使用葬具，这就说明东室是曾侯乙的“寝宫”，是他生前享用的“房中乐”生活的真实写照。曾侯乙生前爱狗如命，似有逐鹿狩猎之好，再有朝笙暮鼓，笙箫不断，钟声不停，琴瑟鼓之尚乐风俗，故此辟有离宫千顷。综而论之，东、中二室就是曾侯乙崇周尚乐的历史见证，乐悬之制和曲悬之礼，尽在曾侯乙墓东、中两个椁室“曲尺形”的礼乐制度中显现出来(如图 2)。

西室：仅见葬具而无生活衣、食、住、行的遗物，说明西室是音乐宫的类似后台的“化妆室”或演奏者临时“休息室”。当“音乐宫”演奏结束后歌伎舞女们就要离开这里。当然，中室也是礼乐制度中祭神崇祖的重要活动场所之一。

北室：有象征通向中室的门。在北室还陈放一对青铜缶，按器物用途应为容器，盛酒加盖密封，以备举行大型歌舞、宴请、祭祀、嘉奖功勋时，展示金声玉振、丝竹管弦和饮酒娱乐场面。作为“音乐宫”举行大型演奏活动时，少不了各类道具及服装武备，故此北室用途就是“音乐宫”最佳的“储藏室”，即舞蹈用具在演出前后的储藏之所。先看载歌载舞的道具，传世文献称之“舞器”。《周礼·春官·宗伯》：“司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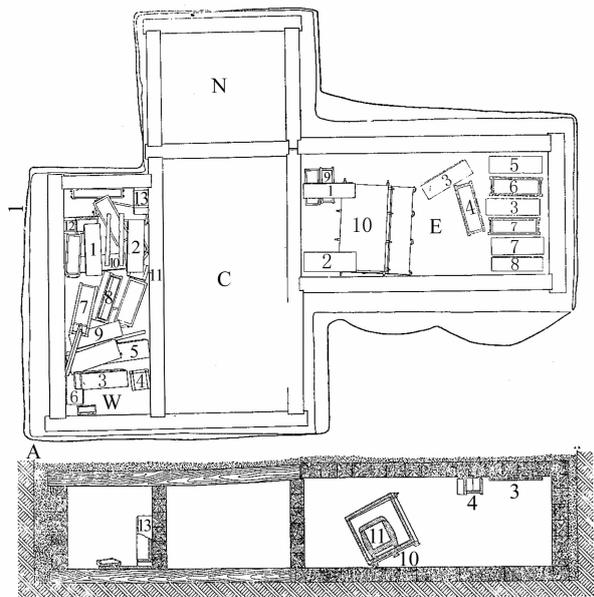


图 2 曾侯乙墓平、剖面图

① 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 1989 年，第 13 页。

掌舞器,祭祀,舞者既陈,则授舞器。”前述西室乃为歌伎舞女们在音乐宫演出之后台,有13具女性棺具为佐证。北室也应是音乐宫演出前后存放“舞器”的储藏室。谭白明先生认为:“总体说来,曾侯乙墓出土舞器在其全部出土物中所占比例不是很大,但它确实存在是无庸置疑的。”这些舞器可分为巫舞类舞器:玉首漆木杖,木杖、竹杖、竹、篲、晋杓(杓杖)、“走戈”、内棺漆画雉舞及舞器;武舞类舞器:短杆粗矛、短柄铜戈、木秘金钩、小木弓、盾;文舞类舞器:乐器演奏用具和乐器排箫、钟槌等。她还详细地论述曾侯乙墓出土文武兼备的舞蹈舞器与用途<sup>①</sup>。这些舞具正是存放于北室的。

《说文·宫部》:“宫,室也。”段注:“宫言其外之围绕,室言其内。析言则殊,统言不别也。”考古学者谓椁分间为室,其椁室象征着死前的宫殿,曾侯乙墓中室就是“音乐宫”,东室就是寝宫,也有称前宫后殿的。《尔雅·释宫》:“宫谓之室,室谓之宫。”《续一切经音义》卷25:“古者贵贱同称宫,秦汉以来唯王者所居称宫焉。”椁室建筑和设计主要参照地上生活原形进行仿造,也会受到当时宫室制度的影响。墓圻、椁室、棺具总脱离不了生活现实的原形,这也是解开曾侯乙椁室“不规则多边形”的谜团的线索,椁室的“不规则多边形”实际上是有规则的“曲尺形”。我们认为,曾侯乙墓中、东两室形成一个规整的“曲尺形”,再加上配套的附属建筑西室和北室,根据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物进行互证,西室13个女性应为编钟等乐器的演奏者,以及表演歌舞和诵诗赋辞的乐女;北室出土有众多兵器(含戈矛戟及其长秘),应为乐宫演奏时的舞器,从西、北二室建筑结构和大小尺度看,中、东二室广阔而又幽深,尽显汉东大国曾(随)国八面雄风的特点。曲尺形与曲悬则是礼乐制度的精气神。中、东室是“音乐宫”与“寝宫”的布局,西室和北室是宫殿的偏室。楚地湖北江陵、襄阳,湖南长沙,河南淅川、信阳和安徽淮阳、寿县诸地大型楚墓都是按身份高低设计其椁室的,棺具的数量,有一棺、重棺、三棺不等,与《仪礼》、《礼记》、《周礼》墓葬制度相吻合,明显分成若干等级。楚幽王墓就把椁分成九个室;天星观一号墓是封君级的墓,椁内分七室,用三棺;望山一号墓属于大夫墓,椁内分为三室,用二棺;士一椁一棺<sup>②</sup>。

#### 四、结 语

我们通过对以上三个方面的分析,揭示了曾侯乙墓椁室形制所隐含的典型宗周礼制特征。从椁室整体结构上看,“不规则多边形”大异于楚墓的方正平直,同时极其突出乐器,显示曾国对宗周乐制的尊崇;从椁室形制上看,其构形与“三面、其形曲”之轩悬礼乐制度有着巧妙吻合(乐悬为礼乐制度之核心);从中、东、西、北四个椁室的方位构成来看,以放置乐器为主的中室居于核心,其他三室环之,从各室的器物组合与分布来看,也有一条若隐若现的乐器配置与武舞兵器配置的相互呼应之线索。据此,我们以为,曾侯乙墓的椁室形制是以宗周礼乐制度为基本依归的,而礼制的具体运用中,更加突出乐制,而这正是曾侯乙墓的结构形制不同于多数楚墓的根本原因。

● 作者简介:黄敬刚,国家文化部艺术中心培训部主任,历史学博士。北京 100054。

● 基金项目:

● 责任编辑:

<sup>①</sup>谭白明:《曾侯乙墓舞器考》,载《黄钟》(武汉音乐学院学报)1998年第3期。

<sup>②</sup>杨权喜:《从葬制看楚文化与中原文化的关系》,载《中原文物》1989年第4期。